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7樓

聯絡人：馮淑娟

電話：(02)8512-6781

傳真：(02)8995-6412

信箱：feng@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83005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請至雲端網址下載(<https://space.moc.gov.tw/q8fzZl>)

主旨：「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業經本部於108年2月20日以文綜字第10820048302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綜合規劃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人文及出版司主管)、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部各業務司、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鄭麗君

裝

訂

線

2019-02-20訂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主 旨：訂定「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
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
- 二、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
- 三、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